

盐环东表复〔2024〕16号

关于江苏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材料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材料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东台沿海湿地旅游度假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意见、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大气与水生态环境科和应急中心意见已收悉。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东台市人民政府网站将环评文件全本及其拟批准审查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对意见和听证申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审查、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1、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材料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重新报批)在拟定地点(东台沿海湿地旅游度假经济区迎宾路75号)实施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可行性。项目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投产后年产高模量新材料35000吨(其中，深加工10000吨)。项目不得采用和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

原辅材料、设备、工艺及产品。

2、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15\text{m}^3/\text{d}$ ）混合达东台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纳管处理达标后外排。

3、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排放限值、排放速率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重新报批项目共设置 8 根排气筒，其中，依托现有项目 4 根排气筒，新增 4 根排气筒。全公司共设置 9 根排气筒。

项目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所有废气产生环节在安全许可的同时应采用密闭和负压措施；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应科学设计，并加强运营维护，确保高效稳定安全。

4、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须强化管理，合理布局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中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产生的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废紫外灯管、废清洁布、废实验样品及包装物、检测废液、废催化剂等所有危险废物均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合格品、边角料及集尘灰收集后回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重新报批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 2.4733 吨/年、颗粒物 ≤ 1.216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306 吨/年、化学需氧量 ≤ 0.2381 吨/年、悬浮物 ≤ 0.1767 吨/年、总氮 ≤ 0.023 吨/年、氨氮 ≤ 0.0154 吨/年、总磷 ≤ 0.0023 吨/年、动植物油 ≤ 0.023 吨/年。

7、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各类防渗区域须达到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确保建设项目不

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8、加强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确保整改到位，防止生产过程、污染治理设施及固废暂存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重点关注环戊烷等易燃易爆原辅料储存、装卸、运输和使用、废气治理设施等本质安全设计和规范良性运转、各类固废的暂存、处置和转运合法合规性。制订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沿海经济区和东台市应急防控体系，实现联防联控。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项目须配套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池及消防水收集系统，事故池的容量应充分满足事故应急废水的接纳；事故池正常工况下应空置，保证生产单元发生事故时，泄漏物料或消防、冲洗废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必要的处理。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停产，并立即关闭雨水（消防废水）管道阀门，使厂区内事故废水汇入事故池，待完成收集池内废水处置后方可恢复生产。

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9、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

关资料备查。

10、根据环评结论，项目须以厂界外 100 米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如有居民，项目须在居民拆迁到位后方可投产。东台沿海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应强化规划管理，今后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11、建设单位应当对本项目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废弃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置（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本质安全负责，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安全评价。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2、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13、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认真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后的现场监督由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14、本项目报告表经审批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

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批复生效后，原环评批复（盐环表复〔2021〕81019 号）废止。

（项目代码：2020-320981-29-03-660156）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6 日

抄送：东台沿海湿地旅游度假经济区